

证券代码：874332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	9,637.00	9,637.00
2	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12,140.59	12,140.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7.88	6,047.88
合计		27,825.47	27,825.4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

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81.56 万元、10,607.0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31%、27.4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